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11月30日,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小根先生 召集和主持,由全体监事参加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资格等 各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浙江德创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 定,并结合实际情况,现作出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 效期限的议案》

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,公司拟将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之"本次 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"进行调整,将"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,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 次发行的核准文件,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"调整为"本次非公开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",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 款,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相应修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